

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宁建字〔2020〕65号

签发人：杜朝辉

关于印发《关于优化洛宁县建筑工程排水许可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纵深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排水事项审批改革，现将《关于优化洛宁县建筑工程排水许可工作方案》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8月19日



关于优化洛宁县建筑工程排水许可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纵深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按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洛宁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标全省营商环境评估指标体系，针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排水审批事项办理，按照“能简则简、能并则并”的原则，继续加大改革力度，不断优化服务模式，压减审批时限，提升审批效率；加强排水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水务部门监管责任，促进政府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实施范围

洛宁县域内需要向市政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在建和竣工类工程建设项目。

三、工作内容

（一）免于办理临时排水许可

免于办理临时排水许可的项目为洛宁县内所有在建项目。在施工许可阶段，由县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通过洛阳市建审平台，将项目地址、总平面图、建设单位等信息推送至县住建局，县住建局及时建立项目台帐，并对建设项目的临时排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优化办理固定排水许可

为切实减少群众跑动次数，减少审批时间，减少办理环节，

针对洛宁县内竣工类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优化办理固定排水许可。

1.免于申报，并联开展现场踏勘。对于进入洛阳市建审平台竣工验收阶段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免于向审批部门提交固定排水许可证申请，由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县住建局，县住建局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对排水接入并联开展现场踏勘，检查合格的项目由县住建局向业主发放排水许可证，承诺办理时限从 5 个工作日压减至 1 个工作日。

2.承诺告知，优化延续办理流程。申请办理延续固定排水许可的项目，仅需提交排水许可原件以及相关排水设施设备未改变承诺，审批部门收齐资料后，无需开展现场踏勘即可办理延续，实现即来即办、现场办结。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优化建筑工程排水许可既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的具体举措，也是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环节。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优化建筑工程排水许可改革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抓好改革措施的落地落实。

（二）做好宣传培训。全方位、多角度地推广宣传优化建筑工程排水许可改革举措，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改革进展情况和 work 成效，提高企业群众认同感和参与度，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加强监管服务。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由

县水利局履行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等职责，对建设单位的雨污分流、预处理设施以及雨污排放管理体系等情况重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的，责令停工整改，待合格后方可纳管排放，如涉及排水违法行为应及时进行查处，并纳入企业信用管理。本方案印发后，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调整，或与新出台文件有冲突的，按上级文件执行。

附件：洛宁县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认定表

洛宁县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认定表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建设地点 (四至边界)	
认定结果	签 章: 认定日期:

